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负责人：朱光宇

承担单位负责人：叶振国

主要编制人员：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王 俊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易牧芸、王建蒲

现场监测负责人：姜东宝

参加人员：张峰、张鑫、程翰林、张思聪

审 核：叶振国

审 定：周宝军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层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3 噪声排放标准.....	14
6.4 总量控制指标.....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气监测内容.....	15
7.2 废水监测内容.....	15
7.3 噪声监测内容.....	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21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2 建议.....	25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6
附件 2——环评修编报告审查意见.....	31
附件 3——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33
附件 4——原有项目及锅炉停产证明.....	34
附件 5——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5
附件 6——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	54
附件 7——污水接管证明.....	55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56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58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9
附件 11——验收工作组名单.....	60
附件 12——验收意见.....	61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一、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差别化纤维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位于仪征市胥浦工业集中区纵三路 18 号，公司总占地面积约为 51305m²。该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利用厂区预留用地约 20984 m²，建设“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利用聚酯瓶片回收料生产再生三维卷曲中空涤纶短丝 5 万 t/a 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07 年新建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形成年产 3 万吨再生纺涤纶 POY 的生产能力。2007 年 07 月 23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07 年 07 月 24 日取得仪征环保局批复，并于 2010 年 09 月 25 日通过仪征环保局验收。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再生纺涤纶 POY 生产技改项目，2012 年底补办《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纺涤纶 POY 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03 月 04 日取得仪征市环保局批复（仪环审〔2013〕42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通过仪征市环保局验收（仪环验〔2014〕15 号）。现该项目已全部终止，所有设备均已拆除。

2014 年 05 月，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扩建项目，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附件 1）。项目现已部分投产，实现 1 条三维中空短纤生产线正常运行。

受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对“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1 条生产线）”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版）；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关于对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4〕135 号)。

(11)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3) 项目性质: 扩建;

(4) 建设地点: 仪征市胥浦工业集中区纵三路 18 号;

(5) 项目总投资: 1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 占 1.24%。项目现阶段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6)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预留用地约 20984 m², 建设生产及附属用房约 1800m²;

(7) 职工人数: 本项目定员 120 人;

(8) 工作时数: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 小时, 三班制, 年工作小时为 7200 小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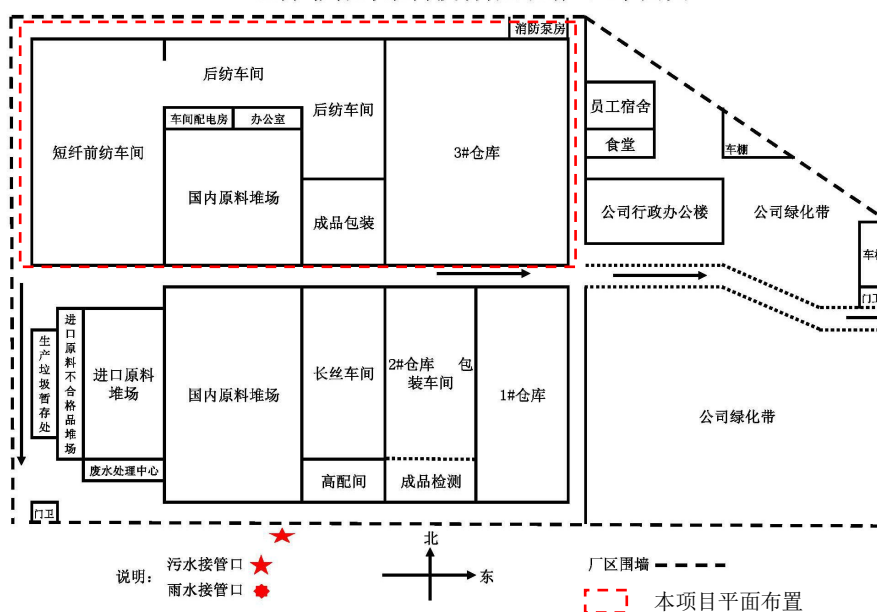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企业预留用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3-1。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利用聚酯瓶片回收料生产再生三维卷曲中空涤纶短丝生产线 2 条，生产能力达 5 万 t/a。目前，企业已完成 1 条生产线的建设与投产。

表 3-1 项目土建工程统计表

名称	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厂房	6	前纺生产车间	6619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1	成品仓库	5252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1	后纺生产车间	5475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1	供热	1024	新建，于 2017 年 7 月停用，现由真州镇园区集中供气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现在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小时)
三维中空短纤生产线 2 条 (1 条线投产)	3D	0.5 万吨/年	0.25 万吨/年	7200
	7D	2.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15D	2.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20D	0.5 万吨/年	0.25 万吨/年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条三维中空短纤生产线，3-20D 产品	建筑面积11872 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扩建后1480 m ²	新增约6890 m ²
	成品仓库	扩建后约10175 m ²	新增约5475 m ²
	原辅材料、产品等 出入量	原辅料扩建后约8.6万 t/a	汽运
		产品运出扩建后约8万t/a	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扩建后约45168.5 m ³ /a	新增约25763.5 m ³ /a；市政管网
	排水	扩建后约3408 m ³ /a	新增1488 m ³ /a；入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扩建后约4566.5万度/a	市政电网提供
	消防	消防尾水池200 m ³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200 m ³	与环评一致
	办公	现有办公楼1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粉尘旋风除尘系统 及排气装置	2套	达标排放
	煅烧废气排气装置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降噪量 $\geq 20\text{dB(A)}$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化粪池	20 m^3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0m^2	实际 30m^2
	车间通风系统	扩建后共2套	新增1套
	一般固废堆场	10m^3	实际 50m^2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套）数	现有台（套）数	备注
1	湿热瓶输送系统	非标	8	2	新增
2	湿料仓	非标，不锈钢	4	2	新增
3	结晶器	DM101P-20	4	2	新增
4	组件预热炉	——	12	4	新增
5	真空煅烧炉	——	4	3	新增
6	干燥塔	DM201P--8	8	4	新增
7	常压除湿机	——	4	2	新增
8	螺杆 $\phi 160$	$<800\text{kg/h}$	8	4	新增
9	立式过滤器	立式单缸	8	4	新增
10	箱体热媒炉	——	8	4	新增
11	计量泵电机	FTY2200-4	48	32	新增
12	纺丝机	6 位	8	4	新增
13	喷丝板、组件	328mm	48	24	新增
14	上油装置	上油装置	2	1	新增
15	卷绕设备	——	2	1	新增
16	往复机	——	2	1	新增
17	空压机	6m^3	2	2	新增
18	集束架	——	2	1	新增
19	5 辊导丝机	——	2	1	新增
20	浸油槽	非标，不锈钢	2	1	新增
21	一道牵伸机	——	2	1	新增
22	水浴槽	非标，不锈钢	2	1	新增
23	二道牵伸机	——	2	1	新增
24	加热箱	非标，不锈钢	2	1	新增
25	三道牵伸机	——	2	1	新增
26	叠丝机	——	2	1	新增
27	卷曲机	HV742B	2	1	新增
28	切短机	HV771C	2	1	新增
29	松弛热定行机	——	2	1	新增
30	输送机	——	2	1	新增
31	打包机	HV/HD168	2	1	新增
32	循环水系统	$400\text{m}^3/\text{h}$	2	1	新增
33	电动葫芦	2t	6	4	新增
34	电梯	——	1	1	新增
35	工艺空调系统	HQK—8H	2	1	新增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套）数	现有台（套）数	备注
36	电加热热媒炉	300KW	2	1	新增
37	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柜	1400kVA	2	1	新增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聚酯瓶片	51500t/a	25000t/a	100t	外购，汽运
辅料	纺丝油剂	163.5 t/a	80t/a	13.5t	
	导热油	0.5t/a	0.25t/a	2.0t	
	硅油	48t/a	25t/a	10t	
	母粒	250t/a	180t/a	21t	
	包装皮（万只）	20t/a	10t/a	3.3 万只	
	包装带（万根）	70t/a	30t/a	12 万根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输送

将外购的进口再生聚酯瓶片原料用电动葫芦吊运至转鼓进料口（1 楼投料间内），转鼓主要进行聚酯瓶片料的混合（聚酯瓶片为回收再生料，不同瓶子切成的瓶片成分可能有差异），切片经罗茨风机吸料至湿切片料仓（4 楼）后进入预结晶系统（4 楼）。

（2）预结晶

预结晶的作用是让回收的再生瓶片结晶，提到其软化点、结晶度，防止干燥时结块。本项目通过结晶加热炉（4 楼）电加热方式先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通入结晶风机进行通风，进行预结晶处理，直到瓶片失去透明性，即可完成结晶过程。

（3）干燥

瓶片原料中含有一定量的水分，水分过大将达不到后续挤压熔融工序所需的粘度要求，因此需对预结晶后的瓶片料进行热风干燥。

（4）熔融挤出混合

将瓶片和经母粒电机注射入螺杆挤压机内的色母粒送入螺杆挤压机（2 楼）内，通过安装在螺杆套筒上的加热器对切片进行电加热熔化，同时瓶片熔体在螺杆内沿着螺槽

向前推进。瓶片如在挤压机内受热不均匀，会造成熔体不匀，将会给纺丝运行及产品质量造成相当大的影响，因此需对熔体进行混合。

（5）过滤

回收瓶片内含有少量杂质，项目采用立式单级过滤器（2 楼）过滤喷丝，以得到洁净的熔体，其中滤芯的过滤精度对过滤效果和生产稳定性有较大的影响，本项目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52um，控制温度约 280℃，达到有效的过滤要求。

（6）喷丝计量

经过滤的熔体通过分配管路、针形阀后，经变频器控制的传动装置驱动纺丝计量泵（2 楼），通过计量泵的准确计量的同时给熔体一定的压力，使熔体更好地（均匀流量）从喷丝孔内挤出。

（7）过滤、冷却

经过计量后的熔体通过增压泵在一定的压力下进入纺丝组件内，在组件内进一步过滤、混合，最后从喷丝板孔内挤出成形。

熔体自喷丝孔挤出后在环吹风的吹扫冷却下凝固成形，为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丝束冷却均匀，要求风温、风湿、风速必须适宜。

（8）上油集束

冷却后的丝束通过纺丝甬道引到卷绕面板（1 楼），卷绕面板上各纺丝位的丝束经过由变频器控制的上油轮上油后，由转向辊导向，最终将丝束合并成一股丝束（将 24 位集成 1 束）。上油过程中滴漏下来的纺丝油剂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经企业技术攻关，油剂可实现全部回收利用，无废油剂产生。

（9）卷绕

丝束经过上油集束后，通过变频器控制的牵引机牵引（卷绕设备，牵引机速度 1160m/s），进入由变频器控制的喂入轮，均匀地铺入往复成型装置（往复机）上的盛丝桶内。

（10）集束导丝

盛丝桶中的原丝通过集束架（1 楼）集成丝束，集束桶数为 25 桶，集束总旦数为 300 万旦（本处集束是将 25 桶集成 1 束）。丝束从集束架出来后通过前导丝机（1 楼）分成三股丝束，铺成片，再经过导丝机整束引导至下一工序。

（11）水浴

导丝机将丝束整束引导通过水浴槽(1 楼，常温，容积 6m³)，使得丝束铺成一定宽度和厚薄均匀的丝片，使丝束上的纺丝油剂层更均匀。

(12) 牵伸

油浴槽出来的丝束进入牵伸系统牵伸。本项目使用三道牵伸机完成两级牵伸，主要是通过前后道牵伸机牵伸速度的不同来完成丝束的牵伸：一级牵伸在第一道牵伸机和第二道牵伸机之间进行，所需牵伸温度约 75℃，一级牵伸完成约 90%的牵伸比，一道牵伸速度 66.7m/s，二道牵伸速度 181m/s；二级牵伸是在第二道牵伸机和第三道牵伸机之间蒸汽箱中进行，牵伸温度约 100℃（利用蒸汽的特殊加热来实现），二级牵伸完成约 10%的牵伸比，三道牵伸速度 200m/s，牵伸倍数 3 倍。

(13) 叠合

第三道牵伸机出来的丝束进入叠丝机进行叠丝，用于牵伸后的 3 片丝束重叠为丝束厚薄均匀，宽度一致张力均匀的一片丝束以供卷曲使用。

(14) 卷曲上硅油

经叠合后的丝束进入卷曲机的三辊调幅架，然后进入卷曲机。卷曲机由上下一对加压卷曲辊，将连续供给的丝束送进卷曲箱内，由卷曲辊的主压和卷曲箱的背压，使丝束获得均匀卷曲。

(15) 切断

上硅油后的丝条进入切断机，将丝条切成不同长度（32mm、51mm、64mm、76mm 可根据订单要求通过调整刀盘工程切断长度来切换）的短纤维。

(16) 松弛热定型

经切断后的短纤维在铺丝机（1 楼）的作用下均匀铺至松弛热定型机（1 楼）链板上，经高温松弛定型和强制风冷却（风机冷风吹冷，敞开式），短丝束得到干燥、定型、冷却。

(17) 打包入库

链板输送机（1 楼）将丝束送至打包机（1 楼）。根据产品要求，定等、打包并入库。本项目废塑料再生制品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再生制品包装上标有再生利用标志，本项目再生颗粒产品主要用于化纤产品的生产，不用于制造食品包装等食品接触性制品，并在再生塑料制品表面标明为非食品接触制品。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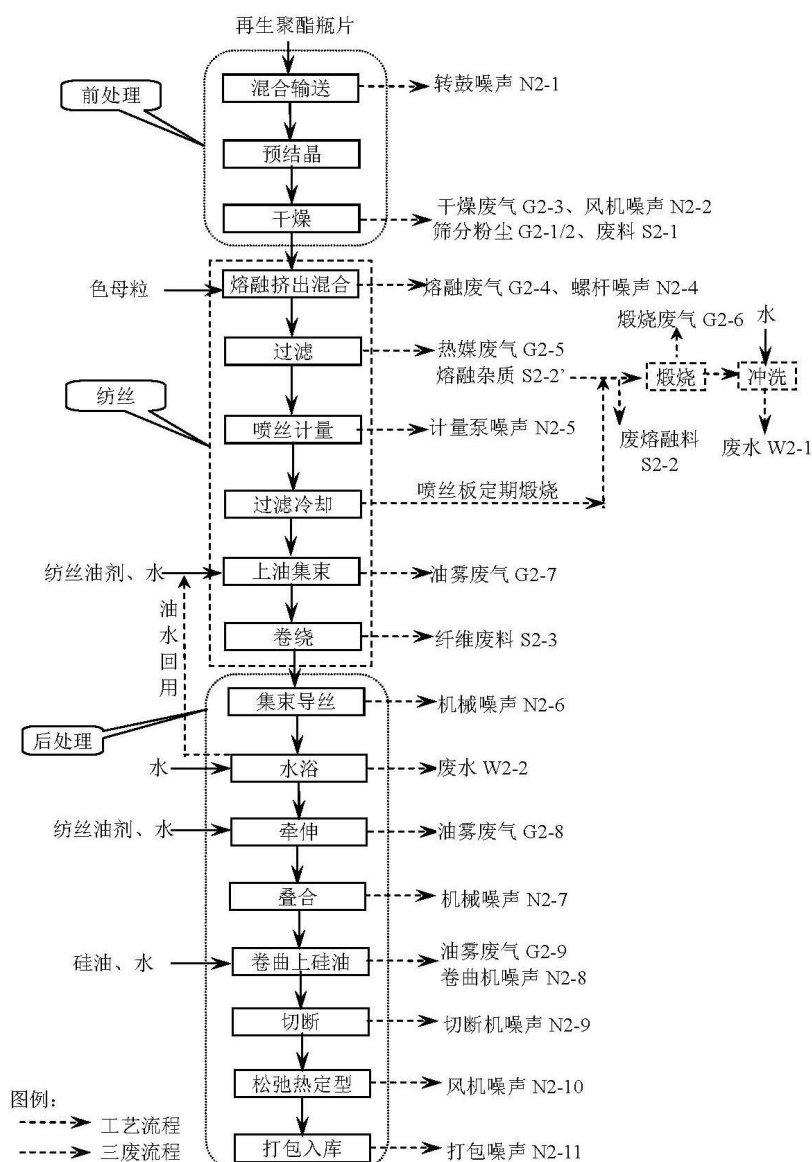


图 3-1 再生涤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3.5.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锅炉房	新增生物质锅炉一台	由真州镇园区集中供热	根据仪征环保局 2015 年 4 月对该项目环评修编的审查意见,要求企业待工业集中区接通天然气管道或建成供热中心后,须使用天然气管道或建成供热中心的热能。

3.5.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3-7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供热装置由热媒炉改为由真州镇园区集中供热，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变化。	否

3.5.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组件冲洗废水和水浴槽定期更换废水。组件冲洗废水采用沉淀处理，水浴槽更新废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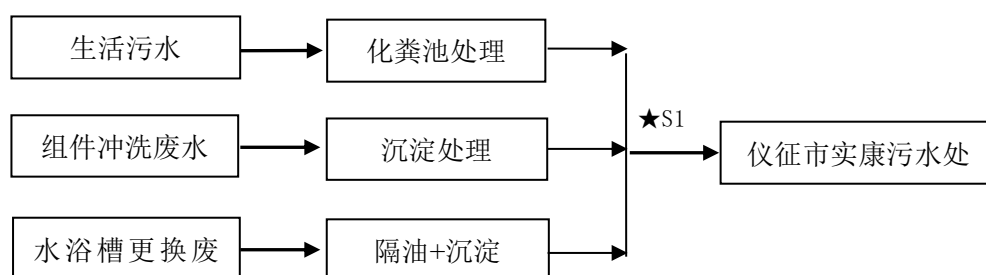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1) 有组织生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筛分废气和煅烧废气。

①筛分废气

项目筛分废气主要产生于筛分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2套）+布袋除尘（1套）相结合，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煅烧废气

项目煅烧废气主要产生于煅烧炉熔融处理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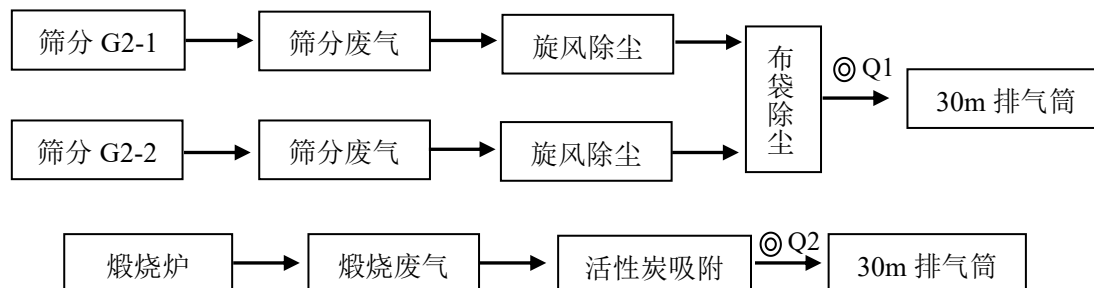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熔融有机废气、热媒炉废气和油雾废气。主要通过对车间相应设备设施加强结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气体排放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混料输送系统、空压机、冷却水循环系统等生产设备。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的空压机、混料输送系统、风机等；②设置隔音设施，采取加设吸声罩、隔音墙、厂房屏蔽、减振等措施；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筛分废料、熔融杂质、废纤维丝、污水处理污泥、废含油纱头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其中危险固废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危险固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表 4-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油泥、水	HW08 900-210-08	已签订相关协议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HW06 261-406-06	
3	废润滑油	有机油	HW08 900-2410-08	
4	生活垃圾	/	/	委托卫生部门清运
5	废料	塑料颗粒	/	外售
6	熔融杂质	熔融塑料	/	煅烧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实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筛分废气	粉尘	“旋风除尘”2 套+“布袋除尘”1 套，30m 排气筒 1 根	与环评一致
	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 套，30m 排气筒 1 根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隔油+混凝沉淀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空压机、风机、电机等	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 m ²	实际 30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 m ²	实际 50 m ²
绿化	项目区域内绿化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水池（200m ³ ）、事故池（2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边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气：采样孔，环保标志等		与环评一致

五、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在确保原料废 PET 成分的单一性和较高的洁净度的前提下，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项目利用企业预留工业工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无人反对；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说，在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确保原料废 PET 成分的单一性和较高的洁净度的前提下，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仪征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30	3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20	30	/	4.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执行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280
氨氮	30
总磷	3
悬浮物	2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修编审查意见中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本项目/全厂）：

(1) 大气污染物：粉尘 2.638t/a、VOCs 1.2007t/a。

(2)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526.6 吨/446.6 吨、COD≤0.461 吨/1.301 吨、氨氮≤0.036 吨/0.086 吨、SS≤0.305 吨/0.855 吨、总磷≤0.004 吨/0.008 吨、石油类

≤0.01 吨/0.01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筛分排气筒	Q1 （出口）	颗粒物	3 次/d, 2d	在筛分工序正常生产时采样
	煅烧排气筒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在煅烧工序正常生产时采样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	G1、G2、G3	颗粒物	3 次/d, 2d	同时记录风速风向
	厂界下风向	G1、G2、G3	非甲烷总烃		

注：筛分废气及煅烧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不具备采样开孔条件，故未监测。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总排口	W1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d, 2d	-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监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间 2 次
声源（纺丝机、空压机）	Z5/Z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Q-1-260、EQ-1-261、EQ-1-26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EQ-1-450、EQ-1-023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8	EQ-1-522
气象色谱仪	GC-122	EQ-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1-426
COD 消解器	HCA-102	EQ-1-109
电子天平	AUW220D	EQ-1-351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EQ-1-016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石油类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和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

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 (吨/年)	生产时间 (天)	生产能力 (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三维中空 短纤生产 线	2.5 万 (1 条线)	300	83.3	2018 年 11 月 29 日	75	9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73	88
				2019 年 1 月 17 日	67	80
				2019 年 1 月 18 日	67	80
				2019 年 3 月 6 日	71	85
				2019 年 3 月 7 日	71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m)
				1	2	3	均值		
筛分废气 (处理后) 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	21.9	20.8	21.0	21.2	30	30
		排放速率		0.122	0.116	0.114	0.117	/	
		排放浓度	3.7	22.4	21.8	22.1	22.1	30	
		排放速率		0.123	0.119	0.120	0.121	/	
煅烧废气 (处理后) Q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7	3.06	3.10	3.32	3.16	100	30
		排放速率		0.009	0.009	0.010	0.009	/	
		排放浓度	1.18	2.43	2.61	2.59	2.54	100	
		排放速率		0.004	0.004	0.004	0.004	/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由于旋风除尘装置及筛分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故只监测筛分排气筒及煅烧排气筒出口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G2	G3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18.11.29	第一次	2.46	2.82	3.08	4.0	达标
		第二次	2.42	3.00	2.95		
		第三次	2.47	2.79	2.93		
	2018.11.30	第一次	2.47	2.81	2.83	4.0	达标
		第二次	2.46	2.90	2.89		
		第三次	2.45	2.79	2.87		

颗粒物	2018.011.29	第一次	0.357	0.352	0.365	1.0	达标
		第二次	0.362	0.360	0.367		
		第三次	0.348	0.335	0.337		
	2018.11.30	第一次	0.355	0.358	0.363	1.0	达标
		第二次	0.368	0.373	0.378		
		第三次	0.340	0.337	0.342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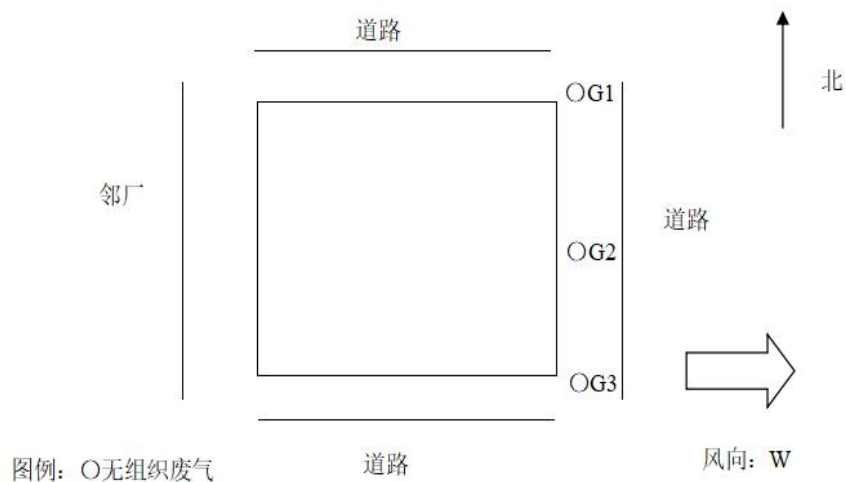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8.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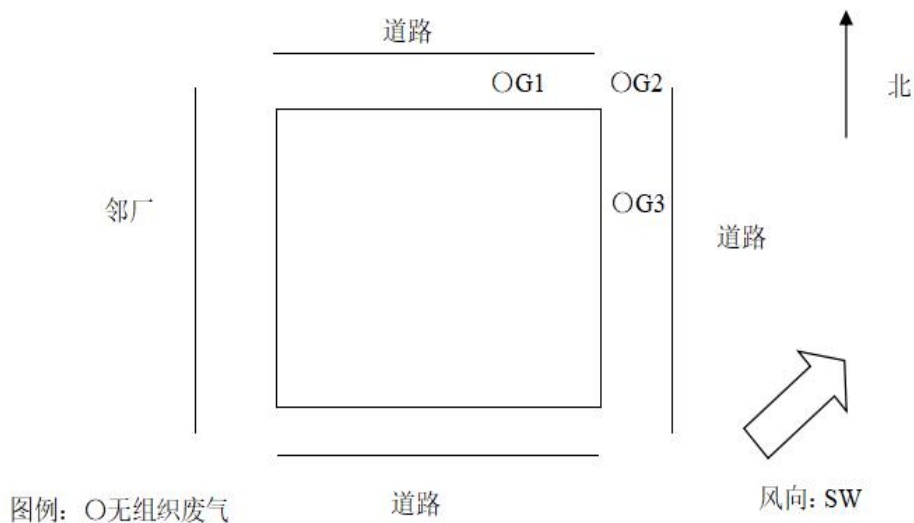


图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8.11.30)

9.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1月29日	28	21	26	23	24.5	280	达标
		11月30日	18	17	14	14	15.8	280	达标
	悬浮物	11月29日	6	5	6	7	6	200	达标
		11月30日	6	9	6	7	7	200	达标
	氨氮	11月29日	0.443	0.527	0.334	0.358	0.416	30	达标
		11月30日	0.255	0.258	0.190	0.217	0.23	30	达标
	总磷	11月29日	0.13	0.09	0.16	0.08	0.115	3.0	达标
		11月30日	0.05	0.04	0.07	0.05	0.0525	3.0	达标
	石油类	11月29日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11月30日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4mg/L；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口无水、未进行监测。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1米	60.4	52.4	62.0	53.6
Z2	南厂界外1米	57.0	48.3	58.0	52.5
Z3	西厂界外1米	62.1	44.6	62.7	47.5
Z4	北厂界外1米	63.7	54.2	64.4	54.4
3类		≤65	≤55	≤65	≤55
Z5	空压机(源强)	91.9	92.3	92.1	92.2
Z6	纺丝机(源强)	91.9	92.0	92.3	92.3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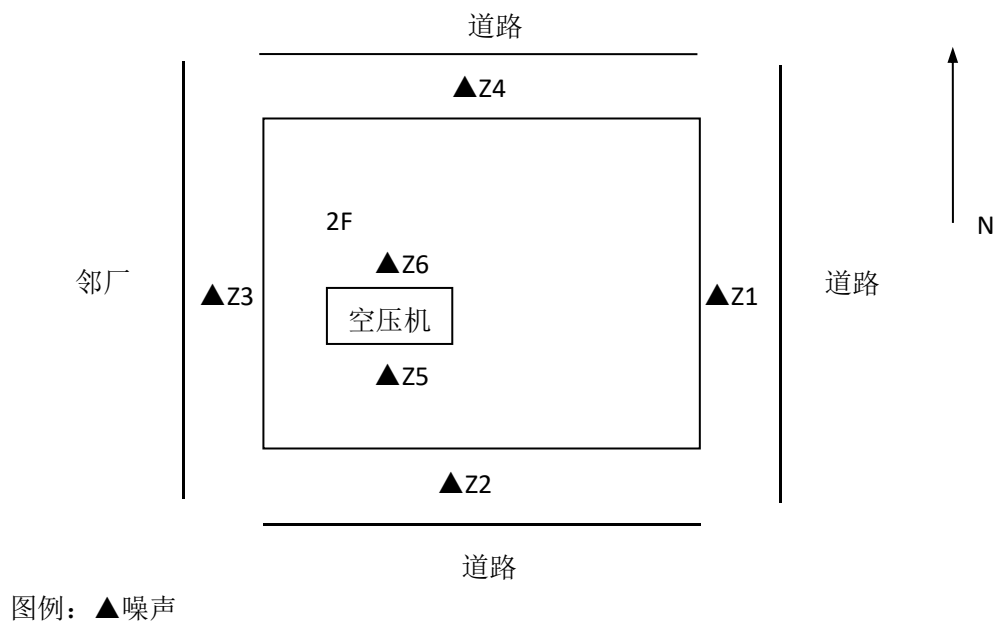


图 9-3 噪声监测点位图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6 和表 9-7。

表 9-6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速率(kg/h)	0.119	0.006
年排放时间(h)	1200	1200
实测浓度(mg/m ³)	21.65	2.56
本项目核定总量 (t/a)	0.143	0.007
本项目批复核定总量 (t/a)	2.638	1.2007 (VOC _s 计)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煅烧和筛分工序年实际工作时间约为 1200h。

表 9-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排放浓度(mg/L)	-	20	0.32	6.5	0.08	ND
年排放量(t/a)	1200	0.024	0.0004	0.0078	0.0001	-

批复核定总量 (t/a)	1526.6	0.461	0.036	0.305	0.004	0.01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真空系统废水、空调机组冷冻废水和蒸汽冷凝水为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水浴槽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更换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组件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与经原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经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排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排放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筛分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滤芯、喷丝板经煅烧炉煅烧处理，煅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熔融有机废气、热煤炉废气及油雾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要求。	本项目筛分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滤芯、喷丝板经煅烧炉煅烧处理，煅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筛分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煅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限值。本项目熔融有机废气、热煤炉废气及油雾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废气处理风机采用隔声罩，排风口设置消声装置；机泵、加压泵等安装基础、安装衬套和保护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水处理污泥废、废纱头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喷丝板经煅烧炉煅烧处理；废料、废纤维外卖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厂内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防止二次污染。转移处置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审批和联单制度，做好台帐登记工作。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有一间约 30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废纱头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已与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本项目生活垃圾已与仪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真州中队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充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生产原料的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已基本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正在制定中。
6	《报告书》提出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设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不新增废水排口。	已按规范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标牌。厂区只有一个污水接管口。
8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落实“以新带老”措施。(1) 规范处置废润滑油。(2) 在本项目投产前实现污水接管。	废润滑油已按环评要求, 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已实现污水接管, 并签有接管协议。



图 10-1 旋风除尘装置



图 10-2 布袋除尘排气筒



图 10-3 布袋除尘装置



图 10-4 煅烧废气净化装置



图 10-5 危废库



图 10-6 污水接管口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浓度均符合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筛分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煅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含油纱头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筛分废料、熔融杂质、纤维废料等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1.2 建议

进一步逐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降低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4）135 号

关于对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仪征市真州镇工业集中区纵三路 18 号原厂区内，建设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占地面积 51305 平方米（76 亩），建成后形成年产再生三维卷曲中空涤纶短丝 5 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真空系统废水、空调机组冷冻废水和蒸汽冷凝水为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水浴槽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更换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组件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与经原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经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排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排放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筛分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废滤芯、喷丝板经煅烧炉煅烧处理，煅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熔融有机废气、热煤炉废气及油雾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联苯-联苯醚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废气处理风机采用隔声罩，排风口设置消声装置；机泵、加压泵等安装基础、安装衬套和保护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水处理污泥废、废纱头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喷丝板经煅烧炉煅烧处理；废料、废纤维外卖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厂内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转移处置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审批和联单制度，做好台帐登记工作。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充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生产原料的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7、《报告书》提出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设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

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9、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1)规范处置废润滑油。

(2)在本项目投产前实现污水接管。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本项目/全公司）：

（一）大气污染物：粉尘 0.103 吨/0.721 吨、非甲烷总烃 0.0007 吨/0.0647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526.6 吨/4446.6 吨，COD ≤ 0.461 吨/1.301 吨、氨氮 ≤ 0.036 吨/0.086 吨、SS 0.305 吨/0.855 吨、总磷 ≤ 0.004 /0.008 吨、石油类 ≤ 0.010 吨/0.010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需报我局核准，并将污水接管作为试生产核准的前置条件。试生产期间（三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监测等准备工作，并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 5 年内有效。批复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抄送：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

附件 2——环评修编报告审查意见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5）50 号

关于对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编报告》结论，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新建生物质燃料锅炉一座（型号为 YLL-4100(350)A），替代原 2 台电加热热媒炉，并配备相关环保处理设施。调整后项目总产能保持不变。待工业集中区接通天然气管道或建成供热中心后，你公司须使用天然气或供热中心的热能。

二、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要求。

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生物质燃料灰渣外售制砖，实现综合利用。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

（一）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2.638t/a、VOCs1.2007t/a/二氧化硫 0.77t/a、氮氧化物 4.59t/a。

（二）废水污染物：按原总量指标执行。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未调整的部分仍按照原环评批复（仪环审【2014】135号）要求执行。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 3——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和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 (吨/年)	生产时间 (天)	生产能力 (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
三维中空 短纤生产 线	2.5 万 (1 条线)	300	83.3	2018 年 11 月 29 日	75	9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73	88
				2019 年 01 月 17 日	67	80
				2019 年 01 月 18 日	67	80
				2019 年 3 月 6 日	71	85
				2019 年 3 月 7 日	71	85

附件 4——原有项目及锅炉停产证明

证明

我公司《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纺涤纶 POY 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取得仪征市环保局批复（仪环审〔2013〕42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通过仪征市环保局验收（仪环验〔2014〕15 号）。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全部停产，该项目“有色涤纶长丝生产线 4 条”所有设备已全部拆除，并合理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已全部消除，全厂污染物排放按“新建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核准的全厂总量考核。

同时，在“关于对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审查意见”中指出的新建生物质燃烧锅炉 1 座，替代原电加热锅炉，待工业集中区接通天然气管道或建成供热中心后，须使用天然气管道或建成供热中心的热能。公司已根据审查意见于 2017 年 7 月将锅炉房停用，改用接管真州镇园区提供的集中供热。该项目锅炉房相关设备部分拆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已全部终止，不会对现有环境造成影响。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5——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20180016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地址:中国 南京 江宁 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检测咨询电话: 400-822-8220

网址 www.best-jc.com
实验室电话: 025-8520 0088

编号: Y20180016

第 2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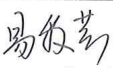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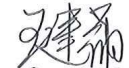
说 明

- 一、 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二、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 对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六、 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编号: Y20180016

第 3 页 共 7 页

水质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雪															
检测地址	仪征市胥浦工业集中区纵三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姜东宝、张峰															
采样日期	2018.11.29~2018.11.30	检测周期	2018.11.29~2019.01.0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检验依据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检测仪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型号</th> <th>仪器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子天平</td> <td>AUW220D</td> <td>EQ-1-351</td> </tr> <tr> <td>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d> <td>UV752</td> <td>EQ-1-426</td> </tr> <tr> <td>红外测油仪</td> <td>JLBG-125</td> <td>EQ-1-016</td> </tr> <tr> <td>COD 消解器</td> <td>HCA-102</td> <td>EQ-1-109</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UW220D	EQ-1-3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1-426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EQ-1-016	COD 消解器	HCA-102	EQ-1-109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UW220D	EQ-1-3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1-426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EQ-1-016																
COD 消解器	HCA-102	EQ-1-109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易牧芸  审核: 王建蒲  签发: 王兴启 																		


 检测机构 (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编号: Y20180016

第 4 页 共 7 页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29	废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1	26	23
		悬浮物	mg/L	6	5	6	7
		氨氮	mg/L	0.443	0.527	0.334	0.358
		总磷	mg/L	0.13	0.09	0.16	0.0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2018.11.30	废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4	14
		悬浮物	mg/L	6	9	6	7
		氨氮	mg/L	0.255	0.258	0.190	0.217
		总磷	mg/L	0.05	0.04	0.07	0.0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4mg/L。					

编号: Y20180016

第 6 页 共 7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G1	G2	G3	
2018.11.29	颗粒物	①	0.357	0.352	0.365	
		②	0.362	0.360	0.367	
		③	0.348	0.335	0.337	
	非甲烷总烃	①	2.46	2.82	3.08	
		②	2.42	3.00	2.95	
		③	2.47	2.79	2.93	
道路 邻厂 OG1 OG2 OG3 道路 北 道路 风向: W						
气象条件	气温 T (K)	气压 P (hPa)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88.25	1026.13	W	多云	1.9-2.2	59.4
	289.05	1023.44	W	多云	1.7-1.9	57.3
	289.55	1022.75	W	多云	1.6-1.8	56.4

编号: Y20180016

第 7 页 共 7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G1	G2	G3	
2018.11.30	颗粒物	①	0.355	0.358	0.363	
		②	0.368	0.373	0.378	
		③	0.340	0.337	0.342	
	非甲烷总烃	①	2.47	2.81	2.83	
		②	2.46	2.90	2.89	
		③	2.45	2.79	2.87	
道路 OG1 OG2 OG3 道路 邻厂 北 风向: SW 图例：○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	气温 T (K)	气压 P (hPa)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88.27	1026.15	SW	多云	2.0-2.3	59.3
	289.01	1023.46	SW	多云	1.8-2.0	57.5
	289.54	1022.73	SW	多云	1.7-1.9	56.1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20180016-2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



地址: 中国 南京 江宁 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检测咨询电话: 400-822-8220

网址: www.best-jc.com
实验室电话: 025-8520 0088

编号: Y20180016-2

第 2 页 共 6 页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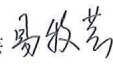
- 一、 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二、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 对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六、 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编号: Y20180016-2

第 3 页 共 6 页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雪						
检测地址	仪征市胥浦工业集中区纵三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姜东宝、张鑫、张峰						
采样日期	2018.11.29~2018.11.30	检测周期	2018.11.29~2019.01.0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验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td> <td>型号</td> <td>仪器编号</td> </tr> <tr> <td>多功能声级计 (含软件)</td> <td>AWA5688</td> <td>EQ-1-522</td> </tr> </table>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含软件)	AWA5688	EQ-1-522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含软件)	AWA5688	EQ-1-522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易牧芸  审核: 王建蒲  签发: 王兴启   检测机构 (章) 签发日期: 2019.1.3									

编号: Y20180016-2

第 4 页 共 6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8.11.29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东厂界外 1m	16:07	22:20	——	dB (A)	60.4	52.4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16:13	22:26	——	dB (A)	57.0	48.3	≤65	≤55
Z3	西厂界外 1m	16:19	22:33	——	dB (A)	62.1	44.6	≤65	≤55
Z4	北厂界外 1m	16:24	22:40	——	dB (A)	63.7	54.2	≤65	≤55
Z5	空压机	15:54	22:06	空压机	dB (A)	91.9	92.3	——	——
Z6	纺丝机	15:59	22:11	纺丝机	dB (A)	91.9	92.0	——	——

道路

▲Z4

邻厂

▲Z3

纺丝机
2F

▲Z6

空压机

▲Z5

▲Z2

道路

▲Z1

N

道路

图例：▲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m/s）
	多云	2.2-2.4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编号: Y20180016-2

第 5 页 共 6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8.11.30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东厂界外 1m	15:27	22:35	——	dB (A)	62.0	53.6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15:34	22:46	——	dB (A)	58.0	52.5	≤65	≤55
Z3	西厂界外 1m	15:39	22:50	——	dB (A)	62.7	47.5	≤65	≤55
Z4	北厂界外 1m	15:43	22:58	——	dB (A)	64.4	54.4	≤65	≤55
Z5	空压机	15:13	22:17	空压机	dB (A)	92.1	92.2	——	——
Z6	纺丝机	15:20	22:23	纺丝机	dB (A)	92.3	92.3	——	——

道路

▲Z4

邻厂

▲Z3

▲Z1

道路

▲Z2

道路

▲Z6

▲Z5

▲Z4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Z6

▲Z5

▲Z3

▲Z1

▲Z2

<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Y20180016-2

第 6 页 共 6 页

结 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空压机和纺丝机的噪声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20180016-1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地址:中国 南京 江宁 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检测咨询电话: 400-822-8220

网址 www.best-jc.com
实验室电话: 030-8520 0088

编号: Y20180016-1

第 2 页 共 7 页

说 明

- 一、 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二、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 对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六、 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17
2018.11.16

编号: Y20180016-1

第 3 页 共 7 页

废 气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雪															
检测地址	仪征市胥浦工业集中区纵三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张思聪、张峰、程翰林、黄磊、葛欢															
采样日期	2019.01.17~2019.01.18、2019.03.06~2019.03.07	检测周期	2019.01.17~2019.03.11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验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型号</th> <th>仪器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子天平</td> <td>AUW220D</td> <td>EQ-1-351</td> </tr> <tr> <td>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d> <td>锦应 3012</td> <td>EQ-1-450</td> </tr> <tr> <td>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d> <td>YQ3000-D</td> <td>EQ-1-535</td> </tr> <tr> <td>气相色谱仪</td> <td>GC-122</td> <td>EQ-1-027</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UW220D	EQ-1-3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锦应 3012	EQ-1-45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Q-1-535	气相色谱仪	GC-122	EQ-1-027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UW220D	EQ-1-3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锦应 3012	EQ-1-45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Q-1-535																
气相色谱仪	GC-122	EQ-1-027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易牧芸 审核: 王建蒲 签发: 王兴启  检测机构 (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编号: Y20180016-1

第 4 页 共 7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17				
污染源名称		煅烧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30		测点内径 (m)		Φ=0.3
测点截面积(m²)		0.0707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况负荷		%	80			
大气压力		kPa	102.29	102.29	102.29	102.29
烟气含湿量		%	2.3			
平均动压		Pa	35	34	35	35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气温度		℃	24.4	25.1	25.6	25.0
烟气流速		m/s	6.3	6.3	6.3	6.3
烟气实际流量		m³/h	1614	1593	1601	1603
烟气流量		Nm³/h	1460	1439	1443	144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2.43	2.61	2.59	2.5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编号: Y20180016-1

第 5 页 共 7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18				
污染源名称		煅烧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30		测点内径（m）		Φ=0.3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况负荷		%	80			
大气压力		kPa	102.20	102.18	102.17	102.18
烟气含湿量		%	2.2			
平均动压		Pa	42	43	43	43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	25.8	26.1	26.1	26.0
烟气流速		m/s	7.0	7.0	7.0	7.0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1771	1781	1778	1777
烟气流量		Nm ³ /h	1596	1603	1620	160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2.54	2.63	2.58	2.58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编号: Y20180016-1

第 6 页 共 7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06				
污染源名称		筛分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30		测点内径（m）		Φ=0.3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6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况负荷		%	85			
大气压力		kPa	101.74	101.72	101.72	101.73
烟气含湿量		%	2.2			
平均动压		Pa	494	500	480	491
平均静压		kPa	-0.07	-0.09	-0.06	-0.07
烟气温度		℃	15	16	18	16
烟气流速		m/s	23.4	23.6	23.2	23.4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5969	6017	5915	5967
烟气流量		Nm ³ /h	5553	5575	5445	55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1.9	20.8	21.0	21.2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16	0.114	0.117
备注		1、风机为变频风机，根据生产情况风机的风量由系统自动控制。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Y20180016-1

第 7 页 共 7 页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8.03.07				
污染源名称		筛分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30		测点内径（m）		Φ=0.3
测点截面积(m²)		0.0706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况负荷		%	85			
大气压力		kPa	101.56	101.55	101.53	101.55
烟气含湿量		%	2.2			
平均动压		Pa	495	490	487	491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气温度		℃	22	21	22	22
烟气流速		m/s	23.8	23.6	23.6	23.7
烟气实际流量		m³/h	6057	6017	6009	6028
烟气流量		Nm³/h	5483	5464	5437	54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2.4	21.8	22.1	22.1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9	0.120	0.121
备注		1、风机为变频风机，根据生产情况风机的风量由系统自动控制。				

附件 6——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

资 质 认 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71012050507

机构名称：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有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附件 7——污水接管证明

情况说明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我镇胥浦工业集中区慧通路西侧、顺驰涤纶公司北侧，该企业南侧围墙外已完成污水主管网建设，并与慧通路污水主管网相连接，管网污水最终进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说明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扬州) 新

甲方：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2018)152

签定日期：_____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运送废弃物的详细成份报告、包装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叁仟 元人民币，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运输费用承担及环保责任：甲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乙方对甲方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负全责。

第四条：固废交付：甲方在送货前，必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第五条：甲方所送危险废弃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 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2、废弃物料中氟离子≤0.3%、氯离子≤2%，如发现甲方夹带或氟、氯元素超标，乙方有权拒收，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违约金 50 万元；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甲方需按实赔偿。3、乙方处置甲方物料完毕后，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拉回所送物料的包装物。

第六条：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内至乙方工厂时，双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甲方须立即支付处置费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可卸货；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总额 3%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A：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B：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C：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③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商查档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处理废弃物或合同期内交付处理废弃物总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法律责任：①甲乙双方单方违约造成的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②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

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九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年处理量予以安排生产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量超出合同量时，双方应当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十条：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和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遇洪水、地震、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固废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危险固废转移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送货，合同有效期2018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止。（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集中区纵三路18号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中街2号
法定代表人：周宝军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周宝军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18052520792	电话：0514-83684329
税号：	税号：9132108176054829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	帐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900

附件一：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主要成份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待定	待定	待定
废纱头、手套 HW08	待定	待定	待定
废活性炭 HW49	待定	待定	待定
废润滑油 HW08	待定	待定	待定

备注：1、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的处理费用收取 2、固态物料请按照 20KG 以下/袋进行包装后放入吨包装袋中且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 3、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入桶 4、甲方须在物料处理完毕一周内取回包装物 5、甲方送货时请提前一个月送样品化验，同时商谈处理数量和单价 6、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

根据合同约定，企业所送危险固废标准在±10%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化验指标结果超过10%在乙方可以接收处置的情况下，可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若化验指标结果严重超标无法处理，乙方有权拒收。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协 议

甲方：仪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真州中队

乙方：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园区环境，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仪政发[2003]235 文件精神，经共同协商，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生产经营垃圾代运及缴纳费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厂区门口设置垃圾桶，负责代运处理入桶生活垃圾，垃圾桶如有损坏，甲方负责及时更换。

2、乙方生产经营垃圾不得入桶，应在厂区设置垃圾池，由甲方安排专业人员定期集中转运处理。

3、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生活垃圾代运费 肆仟 元/年，生产经营垃圾处理服务费 捌仟 元/年，合计缴纳垃圾代运处理服务费 壹万贰仟 元/年，按季度收取。

4、生活垃圾代运费、生产经营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随市政府文件精神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订立补充协议。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仪征市胥浦工业集中区纵三路 1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三维中空短纤生产线 2 条, 生产能力 5 万 t/a					实际生产量	生产线 1 条、2.5 万 t/a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 (2014) 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4		所占比例 (%)	1.2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30 日、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200	1526.6 t/a		1200	4446.6 t/a		
	化学需氧量		21~28 mg/L	280 mg/L			0.024 t/a	0.461 t/a		0.024 t/a	1.301 t/a		
	氨氮		0.334~0.527 mg/L	30 mg/L			0.0004t/a	0.036 t/a		0.0004t/a	0.086 t/a		
	总磷		0.08~0.16 mg/L	3 mg/L			0.0001 t/a	0.004 t/a		0.0001 t/a	0.008 t/a		
	悬浮物		5~7 mg/L	100 mg/L			0.0078 t/a	0.305 t/a		0.0078 t/a	0.855 t/a		
	石油类		-	20 mg/L			-	0.01 t/a		-	0.01 t/a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0.8~22.4 mg/m ³	30 mg/m ³				0.143 t/a	2.638 t/a		0.143 t/a	2.638 t/a		
非甲烷总烃		2.43~2.61 mg/m ³	100 mg/m ³				0.007 t/a	1.2007t/a (VOCs)		0.007 t/a	1.2007t/a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1——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潘卫钢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部副经理	潘卫钢
成 员	曹天仁	扬州环境培训中心	研究员	曹天仁
	王 珩	"	副经理	王 珩
	吴 斌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文工	吴 斌
	周 军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	周 军
	周 基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	周 基
	周喜梅	江苏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副经理	周喜梅
	叶振国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文工	叶振国
	王 俊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工程师	王 俊

附件 12——验收意见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2 月 20 日，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新建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现场，检查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胥浦工业集中区纵三路 18 号，2014 年公司利用厂区预留用地约 20984 m²，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2 条三维中空短纤生产线，主要生产过程包括混合输送、预结晶、干燥、熔融挤出、过滤、喷丝、牵伸、叠合、卷曲上硅油、切断、松弛热定型、打包入库等工序，年产不同规格的再生三维卷曲中空涤纶短丝 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6 月取得仪征市环保局批复（仪环审〔2014〕135 号）。2015 年 4 月，公司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修编，同月获仪征市环保局同意（仪环审〔2015〕50 号）。本项目 2014

年 8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建成 1 条三维中空短纤生产线并试生产，目前产能达到 2.5 万吨/年。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 亿元，现阶段性已完成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已建成的 1 条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环评中包含新增一台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YLL-4100(350)A），验收期间锅炉房已停用，相关设备已拆除，改由胥浦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阶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组件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水浴槽更换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筛分废气和煅烧废气。筛分废气产生于筛分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经 2 套旋风除尘后，并入 1 套布袋除尘净化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煅烧废气产生于煅烧炉，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熔融有机废气、油雾废气。主要通过对照



应设备加强结构密闭性，规范操作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气体排放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混料输送系统、空压机、冷却水循环系统等生产设备。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置隔音设施，采取加设消声器、厂房屏蔽、减振等措施；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废含油纱头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公司与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建成了 30 m³危废库。废丝、筛分废料、熔融杂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配置 200m³事故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根据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卓环（扬）验[2019]第 03 号）及会后补测的结果：

（二）该公司污水接管口所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该项目筛分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煅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的限值。

（三）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年排放总量，废气颗粒物、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1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2.5万吨/年。本阶段公司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

（二）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三）项目全部建成后，应按规定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长：

专 家 组：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公司部分设备调试检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2019 年 01 月 17 日至 18 日、2019 年 03 月 6 日至 7 日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02 月 20 日，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聚酯瓶片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文本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以下职责。

-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

（2）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3）项目全部建成后，应按规定组织整体竣工验收。